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郁佳达、郑萌萌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

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因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进行合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郁佳达、郑萌萌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因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进行合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5 年度公司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 年度公司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风险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评估结果能真实、准确、地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

该议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鹂、张斌

2026 年 1 月 8 日